



华尔康

NEEQ : 831168

南通华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Nantong Horcon Medical Technology



年度报告摘要

— 2017 —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/董事会秘书	冯宝星
职务	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电话	13912899110
传真	0513-81182311
电子邮箱	Bxfenghrc@163.com
公司网址	www.nthrc.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江苏省海门市海门镇南海东路 555 号 226199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neeq.com.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本期（末）	上期（末）	本期（末）比上期（末）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57,815,487.16	48,143,713.46	20.0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50,464,986.33	41,999,529.87	20.16%
营业收入	36,295,657.56	26,991,178.93	34.47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8,465,456.46	3,679,864.64	130.05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8,087,892.09	2,875,106.70	-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9,456,216.35	7,444,425.04	27.02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17.49%	10.54%	-
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7	0.19	94.7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37	0.19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2.19	1.83	19.90%

2.2 普通股股本结构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
		数量	比例%		数量	比例%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6,475,030	71.63%	6,524,970	23,000,000	100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8,542,900	37.14%	642,840	9,185,740	39.94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932,130	4.05%	-932,130	0	0.00%
	核心员工	0	0.00%	0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6,524,970	28.37%	-6,524,970	0	0.00%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3,728,580	16.21%	-3,728,580	0	0.00%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2,796,390	12.16%	-2,796,390	0	0.00%
	核心员工					
总股本		23,000,000	-	0	23,000,000	-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4
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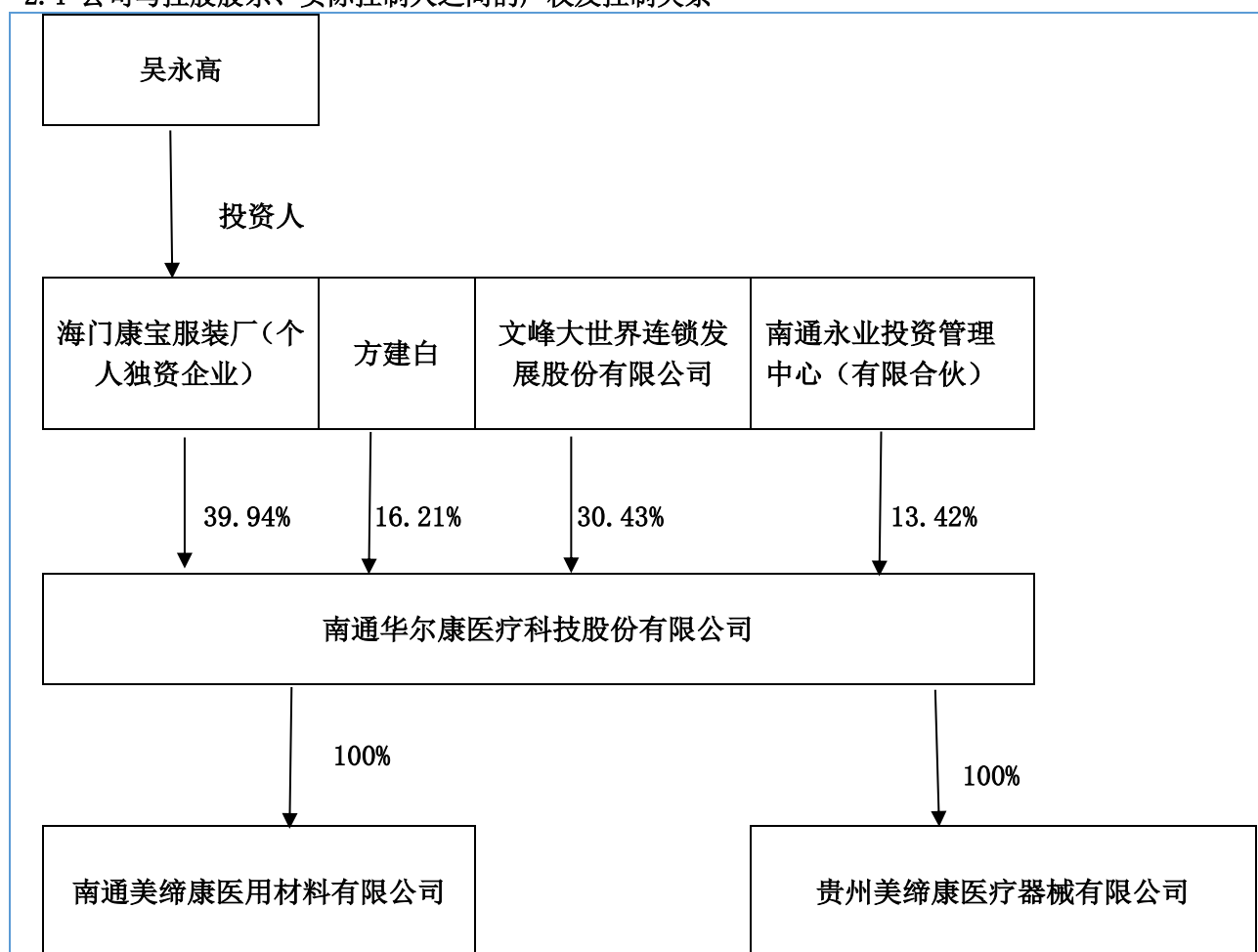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海门康宝服装厂	9,185,740	0	9,185,740	39.94%	0	9,185,740
2	文峰股份	7,000,000	0	7,000,000	30.43%	0	7,000,000
3	方建白	3,728,520	0	3,728,520	16.21%	0	3,728,520
4	南通永业	3,085,740	0	3,085,740	13.42%	0	3,085,740
合计		23,000,000	0	23,000,000	100%	0	23,000,0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

吴永高为公司控股股东海门康宝服装厂的投资人，同时持有南通鑫宝电池有限公司 33.07% 的股权，黔南宝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% 的股权。除此之外，吴永高不持有其他公司股权。海门康宝服装厂持有公司 39.94% 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海门康宝服装厂为个人独资企业，投资人为吴永高，其同时持有南通永业投资管理中心（持有公司 0.43% 股份）出资额比例为 3.22%。吴永高近年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（执行董事）兼总经理，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、财务政策有决定性影响。方建白为吴永高的配偶，持有公司 16.21% 的股份，依据方建白出具的声明与承诺，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方建白仅依照吴永高的意思表示作出相关决议。所以吴永高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三、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 适用 □ 不适用

1、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。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、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3、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审批程序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	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8,465,456.46 元。
(2)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，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。比较数据不调整。	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	其他收益：337,942.96 元。
(3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	营业外收入减少 3,486.44 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。

3.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☒ 适用 ☐ 不适用

报告期内，公司成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贵州美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故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贵州美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。

3.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

☐ 适用 ☒ 不适用